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工作内容及招标控制价：

狮子岭园区

服务内容	面积 (m ²)	单价	总价	五年总计
		(元/m ² ·年)	(元/年)	
一级道路清扫	164200	8.85	1453170	7265850
二级道路清扫	54880	7.83	429710.4	2148552
垃圾清运	/	/	200000	1000000
绿化养护	24281	16.5	400636.5	2003182.5
树木	3393	48.5	164560.5	822802.5
合计			2648077.4	13240387

云龙园区

服务内容	面积 (m ²)	单价	总价	五年总计
		(元/m ² ·年)	(元/年)	
一级道路清扫	77600	8.85	686760	3433800
二级道路清扫	45726	7.83	358034.58	1790172.9
垃圾清运	/	/	150000	750000
绿化养护	20687	16.5	341335.5	1706677.5
树木	2450	48.5	118825	594125
合计			1654955.08	8274775.4
狮子岭园区和云龙园区总计			4303032.48	21515162.4



说明：“面积”栏数量为参考数量，实际面积数量以中标后双方共同测量为准。

二、采购工作内容及招标控制价的要求

1、“面积”栏数量为参考数量，实际面积数量以中标后双方共同测量为准。任一单位面积的单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以上相应招标控制单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垃圾清运项目报价不得高于（可以等于）年固定包干价（狮子岭园区 200000 元/年，云龙园区 150000 元/年），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人员安置费用，安置标准不得低于（可以等于）以下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目前现有环卫工人一共 14 名合同制员工，本合同实施后，全员接收现有员工。员工基本工资保障 2050 元（含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按政府相关规定发放。

三、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高新区狮子岭园区及云龙园区范围内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收集清运，园林绿化养护、相关作业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的配置与更新管理、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与园林绿化保障等服务。

四、签订合同要求

1、中标供应商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必须取得针对本项目在海口市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果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如期取得针对本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6.5/（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卫机械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清洗车、道路洗扫车、步道清洗车、步道清扫车、垃圾压缩车、电瓶车、垃圾桶、果皮箱等）全部落实到位并施行作业，否则视为违约。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视为违约。

五、服务内容及其余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进行。

